**关于组织开展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专家库专家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二级学院：

　　根据《教育部科技司关于组织开展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专家库专家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校现组织开展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专家库专家遴选推荐工作，具体通知详见：<http://www.moe.gov.cn/s78/A16/s8213/A16_sjhj/201906/t20190614_385909.html>。相关推荐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我校可遴选推荐本单位或其它事业单位、企业、国外研究机构的专家，不得推荐其它国内高校专家。遴选推荐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

　　1.德才兼备，信誉良好，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学术影响力；

　　2.具有正高级职称，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院士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

　　3.在相关领域开展科研工作5年以上，熟悉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能客观、公平、公正完成相关咨询和评审等工作；

　　4.研究领域属于**理、工、农、医、管理**学科。

**二、遴选工作及时间节点安排**

　　1. 6月24日-6月27日，各二级学院按照业务归口积极组织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学术影响力的专家进行填写申报。专家根据《填写说明》（附件2）填写《专家信息采集表》（附件1）和汇总表（附件3）；

2．6月28日-6月30日，科研处将二级学院上报名单报请学校领导审批。

3.7月1日-7月2日，科研处为专家分配系统账号密码，并组织专家登录教育部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录入信息。（系统网址为<http://202.205.179.71/zjk>）；

　　4. 7月3日-7月4日，科研处对专家录入信息进行审核并推荐入库。

**三、其他注意事项**

　　1.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7月5日8:00-17:00（周末及法定节假日系统不开放）。

　　2.申报专家录入相关信息，确保真实可靠，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如弄虚作假，将纳入不良诚信记录并暂停使用该推荐单位专家1年。

**四、校内材料提交要求**

　　《专家信息采集表》和《汇总表》纸质版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和院长签章，于6月27日前报送科研处综合科（行政楼229），同时将电子版材料打包后发至科研处邮箱xyxykyc@126.com。

　　科研处

　　2019.6.24

　　附件1.《专家信息采集表》

　　附件2.《填写说明》

　　附件3.《汇总表》